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180號

聲　請　人　戴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文程

相　對　人　凱暘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鏜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以雲林縣為付款地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等語，爰提出本票14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司法事務官

附表：　　109年度司票字第180號

編號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　期　日	利　息　起　算　日	票　據　號　碼	備考
001	106年8月1日	368,945元	108年3月1日	108年3月2日	暘字第00000000	
002	106年8月1日	368,945元	108年4月1日	108年4月2日	暘字第00000000	
003	106年8月1日	368,945元	108年5月1日	108年5月2日	暘字第00000000	
004	106年8月1日	368,945元	108年6月1日	108年6月2日	暘字第00000000	

（續上頁）

005	106年8月1日	368,945元	108年7月1日	108年7月2日	暘字第00000000	
006	106年8月1日	368,945元	108年8月1日	108年8月2日	暘字第00000000	
007	106年8月1日	368,945元	108年9月1日	108年9月2日	暘字第00000000	
008	106年8月1日	368,945元	108年10月1日	108年10月2日	暘字第00000000	
009	106年8月1日	368,945元	108年11月1日	108年11月2日	暘字第00000000	
010	106年8月1日	368,945元	108年12月1日	108年12月2日	暘字第00000000	
011	106年8月1日	368,945元	109年1月1日	109年1月2日	暘字第00000000	
012	106年8月1日	368,945元	109年2月1日	109年2月2日	暘字第00000000	
013	106年8月1日	368,945元	109年3月1日	109年3月2日	暘字第00000000	
014	106年8月1日	368,945元	109年4月1日	109年4月2日	暘字第00000000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毋庸具狀聲請。

二、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